

逍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镇严格按照县政府的统一标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目录要求，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和必须保密的外，积极主动公开信息，实现政府信息工作透明、公开。对于涉及群众利益和广泛社会关注的内容，如工作动态、领导职责分工、公告通知以及规章制度等，均已实现全面公开。同时，我们及时且主动地公布了涉及精准扶贫、人居环境整治、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和扫黑除恶等领域的上级政策及政策调整信息，以便群众更好地理解和支持。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镇未收到申请信息公开办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力度，既保证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公开，又确保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被公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制度，结合中心工作，调整重点领域公开栏目，保证各栏目信息动态更新；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畅通申请渠道，简化网上申请填报手续，规范答复函格式和答复用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逍遥镇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一是明确权责清单：为提高服务窗口效率，我们统一制定了工作流程图，并详细梳理了镇直单位和行政村的职权清单及办事流程。同时，公开了新调整的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联系方式，以及各职能站所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二是拓宽信息发布渠道：通过互联网、微信平台、政务公开栏和广播等多种媒介，我们重点公开群众关切的“权力、资金、人员、事务”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逍遥镇党委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明确党政综合办公室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职能科室，全面协调处理日常事务，督促责任科室提供相关信息，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准确性。同时对照上级检测结果和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并分析原因，做到举一反三，不定期开展自查。持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有力保障工作成效。2024 年我镇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信息及形式有待完善。未能及时主动公开应公开的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

二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片面注重政府信息的宣传、公开,未能同步做到政府信息工作的进一步深入解读和引导。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并认真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

二是丰富公开形式。在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力度,增加适合社区和农村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完整、详细的资料。

三建立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的内容。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